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
吉路 1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翔驰运动、发行人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翔驰运动
证券代码	87448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体育用品制造(C244)运动防护用具制造(C2444)
主营业务	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光云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
联系方式	0716-5883166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五金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由 PMC 部根据 BOM 表核算物料清单并制作“请购单”提交给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请购单”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提交“报价单”给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然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执行采购工作，收到物料后由品质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

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初选供应商时，公司供应链管理部、PMC 部、研发中心、品质部会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在调查其证件资质、企业规模、资金状况、设备生产条件、品质/技术能力等的基础上，对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进一步展开实地考察和评估并记录于《供应商审核表》，经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会从质量、交期、服务和价格 4 个方面对其进

行年度考核和评估，通过审核则保留合格供应商资格，未通过审核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由 PMC 部门根据 BOM 表核算物料清单，由供应商管理部执行采购工作，并经品质部检测合格后到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然后制造中心到仓库领取物料并安排生产。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产品生产的各个阶段，公司品质部会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3）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以 OEM/ODM 为主，同时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翔瑞驰”(CHANRICH)。公司 OEM/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主要采用 FOB 或 EXW 的贸易模式，不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则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 B 端或 C 端客户销售，其中，线上销售渠道有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1688 等；线下销售则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为根据内部自主需求研发。公司在对市场消费者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产品性能要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后，需要对产品的色彩、图案、材料、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评审、反馈、确认进而不断完善产品，其后进行产品打样和产品测试，在通过测试后最终确定产品实样、工艺、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并发布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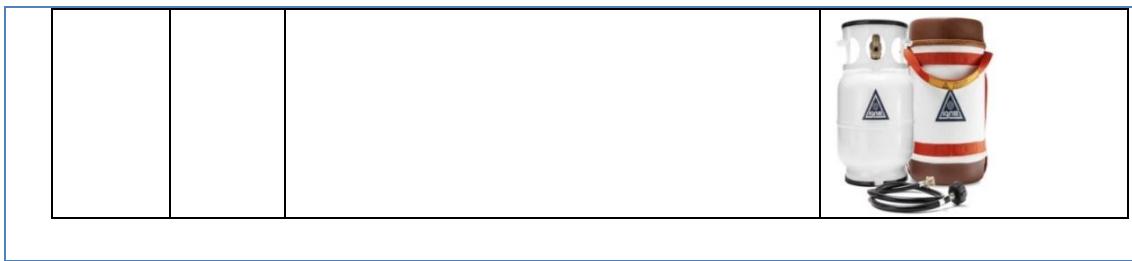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户外用品等，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类型	类型介绍	产品图示
滑雪固定器	绑带式固定器	该款式前后共有两根绑带用于固定雪鞋，穿脱方式通过调节绑带上锁扣的方式实现，是目前雪场较为普遍的款式。 1、优点：（1）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调节脚背的松紧，能够提供良好的支撑和稳定性，可调节的灵活性较强；（2）安全可靠性较强，不易脱落；（3）兼容性较强，大部分雪鞋	

		<p>均可适用。</p> <p>2、缺点：每次穿脱需要调节绑带及锁扣，穿脱过程较为繁琐和耗时。</p>	
	后入式固定器	<p>该款式是在绑带式固定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其背板采用可调节的设计方式，穿脱方式通过调节背板及快速按压式锁扣的方式实现，雪鞋主要从后端进出。</p> <p>1、优点：穿脱方便，节省时间，不需要每次都调整锁扣的松紧程度。</p> <p>2、缺点：（1）固定器底部的积雪清除难度增大；（2）在极端滑雪场景中，存在脱落风险。</p>	
	踏入式固定器	<p>该款式不含绑带，主要通过踏入的方式实现固定器的穿脱，其固定点位主要分布在固定器的底部，是目前穿脱方式最为便捷的款式。</p> <p>1、优点：穿脱的便捷性及舒适度更高，新手亦能直接操作。</p> <p>2、缺点：（1）对穿脱场景有一定要求，比如松软雪面或斜坡适用性弱。（2）缺乏绑带支撑，其安全感和包裹性相对较弱，不适合高难度的滑雪方式。</p>	
滑雪靴	传统系带式	<p>该款式在穿脱过程中主要通过手工调节的方式实现绑带松紧的调整，其稳定性最高，是目前雪场较为传统和普遍的款式。</p> <p>1、优点：（1）绑定最牢固，安全系数最高，更适合高级滑手；（2）绑带可以自由调节，舒适度及贴合度均较高；（3）成本较低，价格更实惠。</p> <p>2、缺点：穿脱过程费时费力，便利性不足，且对使用者的力量有较高要求，女性及新手穿脱便利性及操作性较弱。</p>	

	快速抽绳式	<p>该款式采用了工程学原理，用内置抽绳系统替代原始的绑带设计，可以直接通过提拉的方式将系带收紧，替代传统的系带方式。</p> <p>1、优点：（1）穿脱方便，节省时间；（2）贴合度及自由度均较高，舒适性较好。</p> <p>2、缺点：抽绳结构较为复杂，线束较多，整理难度高，易打结。</p>	
	BOA 旋钮式	<p>该款式通过 BOA 旋钮实现系带的松紧调节，BOA 是一种新型的快速系带技术，一秒松脱，快速锁紧，方便快捷。该款式分为单 BOA 和双 BOA 两种，双 BOA 款式的舒适度更高。</p> <p>1、优点：穿脱方便，是新手滑雪者的首选。</p> <p>2、缺点：价格较高，BOA 旋钮的寿命相对有限。</p>	
滑雪板	单板滑雪板	<p>单板滑雪板：单板滑雪板由板芯、板面板底、玻纤、边刃等结构组成，具备坚固耐用性和舒适的脚感，滑板相对较宽，滑行过程中滑雪者将两只脚都固定在同一块板上。单板滑雪更适合年轻人和喜欢刺激及技巧性玩法的滑雪者，适合在雪质较好、坡度适中的场地进行练习和娱乐。</p>	
	双板滑雪板	<p>双板滑雪板：一套装备由两块滑雪板共同组成，滑雪者将两只脚分别绑定在两块板上完成滑雪活动。滑雪板相对较窄，每个滑雪板都有自己的形状和结构，通常包括边刃和拱形设计，材料也类似单板。该款主要适合初学者和中级水平的滑雪者，以及喜欢传统滑雪方式和在较陡的下坡路面和雪道上行走的人群，适合在宽阔的雪道上进行基础训练和滑行。</p>	
户外用品	野营灯等	<p>（1）野营灯：户外照明设备，可适用露营、仓库、夜间作业等多种场合；（2）户外加热用品配件：户外露营时的取暖保温设备配件，包括野营天然气罐外罩、加热睡袋等；（3）其他户外用品：包括服装、帽子、护目镜等其他户外用品。</p>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处于收购过渡期内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6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5.1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592,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03.09	14,653.55	14,297.2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104.26	2,619.79	568.87
预付账款(万元)	0.00	46.57	115.80
存货(万元)	3,742.12	1,977.69	2,478.11
负债总计(万元)	2,965.39	2,444.67	4,603.1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845.70	784.46	8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1,937.70	12,208.88	9,69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5.09	4.04
资产负债率	19.90%	16.68%	32.20%
流动比率	4.16	4.89	2.49
速动比率	2.84	4.03	1.92

注：上表中涉及的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7.77	11,412.39	14,0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3.00	2,514.69	3,830.51
毛利率	45.86%	46.46%	48.24%
每股收益(元/股)	0.30	1.05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75%	22.96%	5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5%	22.16%	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37	-94.07	5,60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7.16	11.98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74	3.37

注：上表中涉及的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297.29 万元、14,653.55 万元和 14,903.09 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6.26 万元，增幅为 2.49%；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55 万元，增幅为 1.70%。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603.10 万元、2,444.67 万元和 2,965.39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158.42 万元，降幅为 46.89%，主要系公司应交税费减少及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20.72 万元，增幅为 21.30%，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为进行提前备货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694.19 万元、12,208.88 万元和 11,937.7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14.69 万元，增幅为 25.94%；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75 万元，降幅为 2.2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受公司净利润及其利润分配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4 元/股、5.09 元/股和 4.97 元/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 元/股，增幅为 25.99%；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4 年末较少 0.12 元/股，增幅为 2.36%。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受公司净利润及其利润分配的影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87 万元、2,619.79 万元和 2,104.26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0.92 万元，增幅为 360.53%；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515.53 万元，降幅为 19.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较大主要系客户 Nidecker SA 在 2024 年度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将部分款项延迟至 2025 年 3 月支付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5.80 万元、46.5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9.23 万元，降幅为 59.78%，主要系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的材料减少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8.11 万元、1,977.69 万元和 3,742.12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500.42 万元，降幅为 20.19%，主要系受到全球 2023-2024 雪季缩短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在 2023 年度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形成了一定的库存，进而在 2024 年度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公司同步减少备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64.43 万元，增幅为 89.21%，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公司进行提前备货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59.63 万元、784.46 万元和 1,845.7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61.24 万元，增幅为 135.28%，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为进行提前备货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3.90 万元、11,412.39 万元和 3,507.7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2,631.51 万元，降幅为 18.74%，主要系受到全球 2023-2024 雪季缩短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在 2023 年度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形成了一定的库存，进而在 2024 年度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0.51 万元、2,514.69 万元和 723.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315.82 万元，降幅为 34.3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原因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6.46 万元、-94.07 万元和 444.3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700.53 万元，降幅为 101.68%，主要系客户 Nidecker SA 在 2024 年度因内部业务整合将部分款项延迟至 2025 年 3 月支付，以及公司因规范整改导致支付以前年度税费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0%、16.68% 和 19.90%。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15.52%，主要系公司应交税费减少及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负债降低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为进行提前备货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4.89 和 4.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4.03 和 2.84。公司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应交税费减少及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所致；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为进行提前备货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8、7.16 和 3.26，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客户 Nidecker SA 在 2024 年度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将部分款项延迟至 2025 年 3 月支付所致。

(4)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7、2.74 和 1.23，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通常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存货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5)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8.24%、46.46% 和 45.86%。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7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而生产的固定成本不变导致规模效应减弱。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0.12%、22.96% 和 5.75%，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因利润积累而不断扩大，且同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 30 人，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2,660,000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3,592,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660,000	13,592,600	现金
合计	-	-			2,660,000	13,592,6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EXMMQ4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章龙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出资额	13,592,600 元
合伙期限	2025-09-25 至 2035-09-25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陈章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虎为公司董事；曹光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大雄、胡亚萍为公司监事；张庆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章龙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之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1	陈章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虎	董事
3	曹光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万大雄	监事
6	胡亚萍	监事
7	张庆华	财务负责人
8	陈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章龙之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将发行价格定为5.11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088,761.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9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77,008.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选取了**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5家上市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估值情况（2025年10月16日）**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倍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 发行价格	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 益	每股 净资产
三利达	4.00	2023-04-11	9.04	2.54	0.44	1.58
盈浩文创	8.37	2022-11-22	13.46	2.74	0.62	3.06
润元户外	10.00	2022-01-28	8.36	2.79	1.20	3.58
绿林幼教	4.50	2022-01-28	3.62	0.96	1.24	4.69
威腾体育	15.08	2022-01-24	17.72	3.55	0.85	4.24
平均值	-	-	10.44	2.52	-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估值情况

单位：元/股、倍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舒华体育	40.64	2.86	0.22	3.12
三柏硕	171.86	3.63	0.09	4.33
英派斯	31.86	2.04	0.74	11.51
金陵体育	115.14	3.75	0.21	6.39
康力源	32.00	2.27	1.22	17.20

平均值	78.30	2.91	-	-
-----	-------	------	---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根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其市盈率平均值为 10.44 倍，中位数为 9.04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52 倍，中位数为 2.74 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估值情况，其市盈率平均值为 78.30 倍，中位数为 40.64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91 倍，中位数为 2.86 倍。由于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较好，且业务体量通常较大，其市盈率远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不具有可参考性；市净率则略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考虑到市盈率更能体现给股东带来的回报作用，故本次发行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来确定公允价值。参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取整后以市盈率 10 倍，即 10.48 元/股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4.88 倍，市净率为 1.00 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主要系本次发行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具有一定的普惠作用，定价均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利润中的 2,0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公司股权比例为陈章龙 65%、王春 35%；利润分配比例亦为陈章龙 65%、王春 35%，分配金额为陈章龙 1,300.00 万元、王春 700.00 万元；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 2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9.6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选取10倍市盈率对应的股票价格10.48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发行2,660,000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陈章龙将认购持有30,000股，其他非原股东员工将认购持有2,630,000股。陈章龙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64万元；其他员工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12.31万元，预计合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17.95万元，将根据授予对象归属部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根据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锁定期36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2025年12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年	472.65
2027 年	472.65
2028 年	472.65
合计	1,417.95

注：股份支付最终金额和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将以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情况、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的数据测算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6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92,6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0,000	2,660,000	2,660,000	0
合计	-	2,660,000	2,660,000	2,660,0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592,6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3,592,6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592,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5,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8,592,600
合计	-	13,592,600

本次募集资金 13,592,6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发展原有 OEM、ODM 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自有品牌“翔瑞驰 CHANRICH”业务。公司定位于高性能与高颜值兼备的新生代极限运动品牌形象，通过“线上+线下”、“国内+海外”的业务布局，不断做大做强“翔瑞驰 CHANRICH”品牌，增强市场影

响力，力争成为国内滑雪事业的引领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章龙，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章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章龙、王春，不会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陈章龙、王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章龙	15,600,000	65.00%	30,000	15,630,000	58.63%
实际控制人	陈章龙、王春	24,000,000	100.00%	30,000	24,030,000	90.14%

注：本次发行认购数量系陈章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的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章龙、王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00,000 股、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65.00% 和 35.00%，二人系夫妻关系，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章龙任本次发行对象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陈章龙、王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00,000 股、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8.51% 和 31.51%；陈章龙通过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98% 的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章龙	15,600,000.00	65.00%
2	王春	8,400,000.00	35.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章龙	15,600,000.00	58.51%
2	王春	8,400,000.00	31.51%
3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9.98%
合计		26,660,000.00	1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本条 4.1 项全部满足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赔偿等涉及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应在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甲方取得全国股份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

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为了使乙方更好地了解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乙方揭示股票发行认购存在的以下风险，请乙方认真阅读：

- (1) 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5)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 (6)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

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到期未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则乙方每日将需要按照本次未足额缴纳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本合同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纠纷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	董续高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慧、王晨阳、邱之韵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栋 20 层 2002 号
单位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珣、张小西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9252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戴绍宇
联系电话	027-88568365
传真	027-88568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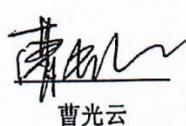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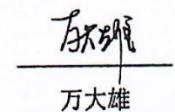

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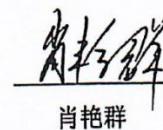

张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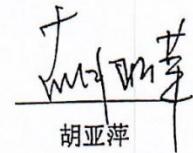

曹光云


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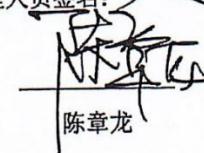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万大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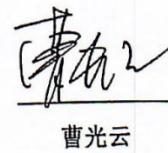

肖艳群


胡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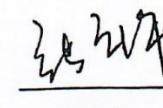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章龙


王春


曹光云


熊伟


张庆华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章龙



王春

2025年12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章龙

2025年12月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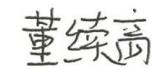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续高

董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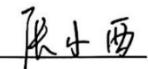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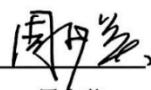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龚珣


张小西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少英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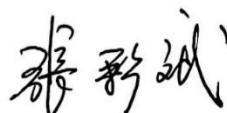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36 号、苏公 W[2025]A61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36 号、苏公 W[2025]A61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建忠


戴绍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八、备查文件

- (1)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